

MASCO 公司部件、商品及材料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来自供应商**

本条款与条件(“条款”)是 Masco 公司(在本条款中称为“我们”、“我们的”或“我方”)以适用采购订单或协议中的买方身份发布,且将适用于我们就部件、商品和材料以及相关服务(“供应品”)而签发的各采购订单以及附带本条款或通过引用而将本条款纳入其中的任何供货协议或其他协议(有时,将本条款与该等采购订单或协议并称为“协议”)。通过接受该协议,贵方同意,贵方已经阅读本条款并将受其约束。本条款若由我们通过计算机系统或以其他电子方式发布,即使未经签字亦将具有效力,可在 www.masco.com/our-suppliers/ (“网站”)上浏览本条款。我们可通过在网站上不时张贴修订内容而对本条款进行修订,且该等修订内容在张贴后即对贵我双方具有约束力。贵方同意,贵方将查看网站,以了解本条款的任何修订情况。就本条款所作的任何变更、弃权或同意对我们均不具有约束力,除非该变更、弃权或同意载于经我们最高级别采购主管签署的独立书面文件中。

1. **接受和形成合约。**我们所签发的任何采购订单是我方要约,且限于本条款及我方采购订单所述条款。我方签发采购订单并不表示接受贵方向我方提供的任何销售要约或报价。贵方对采购订单标的相关合约的任何认可,将构成贵方接受我方采购订单及本条款。贵方在要约接受函中提议的用来补充本条款或与本条款不同或发生抵触的任何条款与条件(即使在我方采购订单中引用),将被视为重要条款或条件并特此将其排斥在外。若我方采购订单被视为对贵方先前要约的接受,则我方签发采购订单将构成基于贵方认同对贵方任何要约条款与条件加以补充或与贵方任何要约条款与条件不同的本条款这一明确条件,接受该要约。贵方承认,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我方采购订单连同本条款将构成贵我之间就该采购订单标的的全部协议。若本条款与某协议发生抵触,则应以该协议所载条款与条件为准。

2. **附加条款。**贵方同意,若供应品包含在我方场所进行的建造、安装或修理服务,则“就于我方场所实施的作业而签发的采购订单之补充条款与条件”及“承包商安全与环境政策”(网站上均有提供)亦将适用于贵方提供的该等供应品。贵方进一步同意,若贵方在提供供应品过程中使用我方任何工具或受托财产,则“Masco 工具与受托财产补充条款与条件”(“工具与受托财产条款”)(无论是以书面形式提供给贵方,还是在协议日期从网站获得)亦将适用于贵方提供的该等供应品。贵方同意,贵方将在网站上访问并浏览该等文件。就供应品与贵方订立的任何书面协议(诸如截至采购订单签发之日有效的保密协议、委托协议、供货协议、寄售协议或返利协议),在采购订单签发之后,将继续在该协议规定的期限内适用。应尽可能将任何该等协议条款解释为与本条款相一致且是一种累加;然而,若这一解释不合理,则应以任何该等其他协议所载条款与条件为准,除非采购订单或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另有规定。

3. **采购与销售。**贵方将按协议所示数量提供供应品。我方可提供对我方未来所需供应品体量或数量的估计、预测或推测,该等估计、预测或推测仅供参考和便于规划,对我方并不具有约束力。我方未就任何体量推测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或默示陈述、保证或承诺。

4. **变更。**在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我方可随时变更供应品订单,而不受任何惩罚。除非贵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反对任何变更,否则,贵方需进行我方要求的所有变更。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贵方不可自行变更。若拟对供应品材料或制作地点进行变更,或若存在可能影响供应品形式、适切性或功能的任何其他变更或严重影响成本或履约时间的变更,则贵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且若贵方试图调整成本或履约时间,则贵方应提供相关证据。

5. **价款/付款条件。**协议将表明适用价款,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该价款将以美元表示且包括所有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适用税项、关税、附加费以及运输费、包装费和仓储费。付款条件应适用协议所载的累积期结束(EOAP)条款。贵方保证,供应品价格并不比贵方就相同或较低数量类似供应品而给予任何客户的价格高。我方将享受以下好处:(a) 贵方通常提供给贵方客户的所有折扣、返利及奖励,以及(b)低于协议价的贵方任何供应品在交货日期的既定价格。若协议使我方有权享受某一折扣,则折扣期将始于我方收到发票日期或我方提取供应品日期(以两者间较迟者为准)。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我方应是负责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的唯一公司。

6. **交货。**就任何供应品的运输,我们有权指定承运人及运输方式。每批货物将伴有装箱单。必须妥善包装供应品,防止损坏。供应品的提供时间及数量至关重要。贵方在履约时需实现百分百准时交货(在正常营业时间)及全数交货。当贵方获知可能延迟交货时,贵方应立即通知我方。对订单任何部分的接受,并不意味着我方必须接受未来装运的货物,亦未剥夺我方退回已接受供应品的权利。若贵方未能满足我方交货要求,我方可要求使用比原先指定的运输方式更为快捷的运输方式。然后,根据我方的自行选择,贵方将(a)立即向我方补偿该更快捷运输方式与原先运输方式之间的差价,(b)允许我方从贵方发票金额中减去该差价,或(c)在贵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尽快运输供应品。

7. **所有权/灭失风险。**在贵方交付完好无缺的供应品且我方在协议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验收之前,该等供应品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仍属贵方。贵方将承担任何退货费用。直到我方收到及接受供应品,交货才完成。

8. **不合格供应品。**贵方将仅交付在各方面均符合协议要求的供应品。我方可以在任何制造、交付及完成阶段,对供应品进行检查,且可拒收由此发现的有缺陷的供应品,即使我方已经接受该存在缺陷的供应品。若供应品不合格,我方将在发现这一情况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告知贵方,且我方可自行选择(a)允许贵方根据我们确定的任何截止日期返工、置换或以其他方式补救不合格品,(b)拒收不合格供应品,将其退还贵方,并由我方自行选择获得豁免或退款或要求贵方重新交货,或(c)留下不合格品,由我方对其进行修理或要求贵方对其进行修理。无论如何,贵方将承担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带来的风险和费用。贵方亦应负责我方因贵方未能交付合格供应品或未能遵守我方装船、交货或其他方面之要求而发生的所有直接、间接和从属损害、损失、成本及费用,即使贵方对己方行为予以补救。对不合格供应品进行付款并不构成接受该不合格供应品,亦不限制或影响我方任何权利。

9. **保证。**除贵方已经作出的任何保证之外,贵方保证,供应品将为(a)全新产品,没有任何材料和工艺缺陷,完全适

销,且品质良好,(b)符合我方向贵方提供的任何化学成分要求以及任何一方提供并经我方批准的任何其他规格、图纸、样品或说明要求,(c)符合该等供应品制造国、装配国或使用国的所有适用法律,(d)贵方或贵方分包商所提供的设计没有缺陷,即使该设计经我方批准,以及(e)符合贵方或制造商作出的所有其他陈述或保证。贵方进一步保证,(i)贵方了解我方预期用途且所有供应品均适合及满足我方特定用途,(ii)贵方拥有所有供应品的有效所有权(无留置权和权利负担),且将把该所有权转移给我方,以及(iii)将以精湛技艺,及时执行供应品所包含的任何服务,且该服务符合最高行业标准。贵方保证,销售和使用供应品不会侵犯处于美国、供应品制造国或任何供应品销售国的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服务标识、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贵方作出的保证将在任何交货、我方验收或付款之后继续有效。不得将我方接受全部或部分供应品视为我方放弃因(A)不合格、(B)发现潜在或明显缺陷或(C)违反保证而取消或退回任何供应品或拒绝任何服务的权利。就属于我方产品组件的供应品而言,质保期应于(1)我方就该产品而提供的质保期结束之日或(2)贵方就该供应品而提供的质保期结束之日(以两者间较迟者为准)届满。

10. **召回**。若贵方或我方决定或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或其他美国或外国政府机构(“机构”)出台命令要求我们召回、置换、修理供应品中所含的或包含供应品的我方产品或就该等产品进行退款(“召回”),则贵方将全力配合及协助我方进行任何此类召回。若供应品成为我方、贵方或机构发起(包括签发安全通知)的召回的对象,贵方将负责与该召回有关的所有事务及费用(包括我方员工成本、间接费用、仓储费等),包括但不限于:(a)通知和联络消费者;(b)向消费者退款及补偿交通费,以及(c)向任何机构报告召回情况及与任何机构进行相关联络。若某一机构就供应品启动任何质询或调查,贵方将立即通知我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来解决问题,而不给我方带来责任或风险。

11. **法律合规;商业惯例**。就供应品的制造,贵方应遵守原产国所有适用法规和条文要求。供应品应进一步符合目的地国所有适用法律、规则、规定、命令、公约、条例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与制造、标记、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或批准供应品、环境事务、数据保护与隐私、工资、工时与雇佣条件、遴选分包商、歧视、职业卫生/安全及机动车安全等有关的法律、规则、规定、命令、公约、条例及标准。贵方进一步陈述,贵方或贵方分包商均未使用儿童、奴隶、犯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强制性或非自愿劳工或参与虐待性雇佣或腐败性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类似法律的行为)。我方若有请求,贵方应以书面形式证明贵方遵守上述法律。贵方应保障我方免于承担因贵方不合规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定义见下文)。我们拥有各种适用于我们供应商的有关劳动、环境、社会责任及其他方面的程序和政策(“Masco政策”),且我们若干客户和授权商亦拥有适用于我们及我们供应商的程序和政策(“客户政策”)。贵方可以在我方网站上获取 Masco 政策。贵方同意,浏览并遵守且将使贵方供应商浏览并遵守 Masco 政策及我们告知贵方的任何适用客户政策。我方、我方客户及我方授权商有权(i)自行审核贵方及贵方供应商及(ii)聘请独立第三方审核贵方及贵方供应商是否遵守贵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第 11 节规定。

12. **材料**。在我方提出请求后,贵方将立即向我方提供与供应品、供应品成分或任何组件、供应品所用材料或物质或与供应品生产有关的任何数据、材料或其他资料。贵方将告知我方与供应品所包含的任何材料有关且可能在搬运、运输、储存、使用、转售、处置或拆毁过程中给任何人带来风险的任何内在危险。

13. **专有资料/知识产权**。我们所提及或提供的与协议有关的所有规格、图纸、说明书、工程通知书、技术数据和设备,均通过引用而纳入协议。贵方同意,上述种种连同我方向贵方披露的所有资料(无论直接或间接披露、口头披露、以书面形式披露或通过检查有形物体而披露,亦无论是否标注机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制造与应用资料,财务资料及商业方案,有关客户、销售及营销的资料,技术诀窍及商业秘密)或贵方在提供供应品中创造的资料或工作成果,均属我方机密及专有资料(“专有资料”),且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复制、摘录、使用或向其他人披露该等专有资料。贵方将采取合理措施,来保护专有资料免遭未经授权访问和披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在编制或提交专利申请(包括含有源自我方专有资料之资料的任何申请)过程中,使用我方任何专有资料,且贵方承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基于我方专有资料提交任何专利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源自我方专有资料之资料的任何专利申请。贵方不会质疑任何含有源自专有资料之资料的专利申请或随后的专利注册。贵方特此向我方转让由贵方或贵方代理从我方资料得出的或因提供供应品而产生的任何资料、作品或发明。我方有权在不额外付费的情况下,使用、吸收或复制在贵方文献中发现的全部或部分材料。贵方同意,在我方提出请求后,将要求可能参与协议项下工作的贵方每位员工签署协议,据其向我方转让任何知识财产(只要该等知识财产与协议项下工作有关)以及包含该等知识财产的任何版权、设计、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及商业秘密(“改进品”)的所有权利(包括执行任何知识财产或改进品的权利)。贵方同意,向我方转让含有贵方或贵方员工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作出的任何供应品相关发明的所有版权、设计、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及商业秘密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在我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贵方将协助我方制作和获得任何知识产权及保护知识产权所有权。贵方同意,不因为我方或我方代表使用改进品而在知识财产方面提出任何权利或索赔或主张其他权利。贵方同意,不会质疑任何含有源自改进品之资料的专利申请或随后的专利注册。贵方特此进一步同意,授予我方一项免权利金、非独家及不可撤销许可,允许我方复制、翻译、出版、衍生、使用和处置(及授权他人如此行事)随贵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供应品而提供的任何专有材料、受版权保护材料或可申请版权的材料。**就此而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适用版权法,所有版权和衍生作品应属于我方“雇佣作品”**。不属于版权作品的任何作品之版权为我方所有,且贵方应根据我方请求将其转让给 我方。然而,可以理解,我方不拥有在协议日期之前贵方任何已有背景机密资料的所有权,尽管我方有充分权利使用和出售贵方根据本文件提供给我方的工作成果和供应品。在我方提出请求后或在贵方完成协议项下义务后,贵方将向我方退还所有专有资料,且贵方不会保留全部或任何部分专有资料的副本、摘要或摘录。贵方向我方披露的有关任何服务或供应品之设计、制造、销售或使用的任何资料,将被视为作为订单注意事项组成部分进行的披露,且贵方不会基于我方使用该等资料而针对我方提出任何索赔。未经我方明确书面同意,贵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贵方根据我方订单生产或使用的任何样品、定额之外产品、不合格部件或废料(统称“剩余产品

”），贵方同意所有剩余产品均被视为专有资料。在双方关系终止之后，或在我方提出请求后的任何时候，贵方将销毁所有剩余产品，除非我方另有指示。若协议载明，供应品作为总成或总成之组件，为我方设计所特有，或若供应品带有我方注册商标或其他识别标记，则供应品不可带有贵方注册商标或其他名称，亦不可向除我方之外的任何人出售或处置类似材料。

14. **履约宽恕**。任何一方对情有可原事件直接导致的延误履约或未能履约概无责任。以下事件应属情有可原事件：恐怖行为、战争、骚乱、暴动、民变、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和禁运。情有可原事件不包括贵方分包商或供应商的延误或未履行、为维护设备而进行的停工、设备故障或在情有可原事件发生之后以事件发生前的普遍价格无法获得为制造或提供供应品所需的原材料、能源、部件或任何其他物品。声称发生情有可原事件的一方，将尽快就情有可原事件的发生和终止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若发生情有可原事件，我方可选择购买根据本协议而生产或采购的所有供应品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且我方亦可选择全部或部分取消已生效的采购订单或延迟该订单所涉任何供应品的交货时间，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5. **有原因终止**。若贵方有以下行为，我方保留全部或部分取消采购订单的权利，该取消行为自我方书面终止通知载明的日期生效，我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a)拒绝或违反该订单任何条款（包括贵方保证），(b)未能按我方规定履约，(c)未能取得进展以至于危及及时和妥善交付供应品，且在能够及时补救的情况下，未在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d)遭遇控制权变更或出售贵方大部分资产，或(e)破产，或若根据破产法任何章节规定贵方提交或他人针对贵方提交破产申请，或若贵方为债权人的利益转让全部财产，或若针对贵方指定破产接管人。在以上每一种情况下，我方可占有处于任何完工程度的供应品，立即保管所有专有资料，并可与其他人签约或雇用其他人完成该等供应品。若根据本第 15 节规定终止，贵方将进一步对我方就此发生的任何直接、附带或间接损失、成本及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服务费）负责。若根据本第 15 节规定终止，我方将基于我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主张，就先前已交付并被验收为完全符合采购订单要求的任何未付款供应品及我们全权酌情选择购买的任何未交付供应品成品付款。

16. **因方便而终止**。因为我们对客户的承诺，贵方不可自行终止采购订单。除我方拥有的取消或终止任何采购订单或协议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外，我方可自行随时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无论有无理由，且该终止在我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日期生效。在这一终止之后，我方将向贵方支付如下金额（不重复支付）：(a)根据采购订单完成且先前未被付款的所有供应品的订单价款；以及(b)贵方在提供该等供应品过程中发生的半成品、部件及材料的实际成本，只要该成本金额合理；然而，应减去经我方书面同意的贵方可以使用或销售的任何供应品、部件或材料的合理价值或成本（以较高者为准）以及任何不合格的、遭损坏或损毁的供应品、部件或材料的成本。根据本节所付的款项，将不超过我们本应在终止日期之前就贵方根据交货时间表生产的供应品成品所付的总价款。除本节规定的之外，我方对直接因任何订单终止而产生或因贵方分包商索赔而产生的任何预期利润损失、未分配间接费用、索赔利息、产品开发及工程成本、设施和设备重组成本或租金、未摊销折旧费及管理费概无责任。贵方将在本第 16 节项下任何终止生效日期后三十（30）天内，向我方提供贵方终止索赔书。贵方索赔书必须包含足够的支持数据，以便我方核实和量化该索赔。在付款之前或之后，我方可对贵方记录进行审计，以核实贵方终止索赔书所要求的金额。

17. **保障**。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贵方将保障我方各关联公司、子公司、客户、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统称“被保障人”）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引发或将引发的任何索赔、法律诉讼、损失、召回（定义见上文）、惩罚或诉讼、成本、负债、损害赔偿及费用（包括律师费）（统称“索赔”）：(a)贵方违反协议或本条款；(b)就据称供应品或使用供应品导致或将导致以下情况而言：(i)因或据称因贵方、贵方员工、分包商或代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供应品或其使用而产生的任何人死亡或人身伤害或任何财产损失；(ii)贵方或供应品未能或被控未能遵守本条款、协议或其他文件所载贵方任何保证、担保或陈述；(iii)与贵方提供或我方交予贵方并经贵方批准的任何推广或宣传事务、担保、保证、标签或说明书有关的索赔，或(iv)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设计、商业名称、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c)由销售或使用供应品另行产生或据称产生。我方将就任何索赔，向贵方发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允许贵方掌控索赔抗辩情况。若贵方在收到该类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承担贵方在本条款项下义务（包括对索赔进行抗辩及对抗辩行为进行付费的义务），我方将有权（但无义务）为已方进行辩护，并要求贵方补偿任何合理成本及费用（包括律师费）。贵方将在收到表明我方被指控行为可能是索赔近因的任何证据之后的 14 天内，向我方发出书面通知。我们应有权（但无义务）在我们认为必要时自费参与任何该类索赔辩护。未经对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对方利益达成任何和解或妥协。

18. **抵消**。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抵消权之外，所有应付贵方的金额将被视为扣除贵方及贵方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应付我方及我方所有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欠债及其他债务之后的金额。我方可在未事先发出任何其他通知的情况下扣除该等金额。

19. **救济**。我方在本条款中所保留的权利和救济，将可累积且是对成文法或衡平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补充。我方将有权追讨在执行或捍卫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及合理律师费和其他专业服务费。

20. **责任限制**。无论如何，我方或我方关联公司均不对任何附带、从属、间接、特殊、惩罚性或类似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该等损害赔偿是否可以预见。我方特此拒绝贵方就我方或我方客户在本文件项下索赔而(a)否认任何追收理论或理由或可追收损害赔偿的类型或类别或(b)确立合约时限的任何企图，且该等企图无效。贵方的任何救济主张必须在案由发生后一年内提出。

21. **弃权**。我方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将不会影响其后在相同或类似条款项下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对采购订单项下不履行行为的弃权，必须为书面形式，且仅适用于该弃权书中提到的特殊情况，而不适用于其他过往或未来的不履行行为。

22. 转让。在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我方可将任何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利益或义务予以转让。贵方同意，未经我方书面同意，不会转让采购订单，亦不会委托他人履行任何义务。我们可自行将任何该等转让或委托视为取消采购订单。
23. 持续义务/可分割性。各方在下列章节项下的义务，将在协议到期、不续签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第 8、9、10、11、12、13、15、16、17、24、25 和 26 节。被有管辖权法院宣布为非法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将不予适用。任何该等条款或条件的不可执行性将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可执行性。
24. 宣传。未事先征得我方特别书面同意，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贵方就提供协议项下供应品与我方签约，我方以书面形式规定或为完成订单所需的除外。
25. 争议的解决。若贵我双方无法解决因本条款、协议或本条款第 2 节所述任何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争论，则应将该事务提交调解，且若调解无效，则应将该事务提交有约束力的仲裁。任何调解和/或有约束力的仲裁均应在密歇根州奥克兰县进行，且应根据美国仲裁协会规则由该协会主持。仲裁语言应为英语。本节规定可由有管辖权法院予以执行，且寻求执行的一方应有权请求裁决被执行方承担所有成本、规费及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得上诉且可由对必要当事人或其财产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予以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法院提起诉讼，为执行和解协议或仲裁裁决的除外，然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申请必要的禁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济，以保护该方知识产权及机密资料。
26.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区。将根据密歇根州法律对本条款、协议及补充条款予以解释，不考虑冲突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27. 条款翻译。为方便贵方，本条款及工具与受托财产条款被翻译成若干其他语言。若该等文件的英文本与译本之间存在冲突或矛盾，则应以英文本为准。